

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  
(由民政事務局資助)  
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甲及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18歲以下之學生隊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而18歲或以上之學生隊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  女  
(英文) (中文)
3. 旅別：\_\_\_\_\_/\_\_\_\_\_/\_\_\_\_\_  
(地域) (區) (旅號)
4. 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樂行童軍  樂行海童軍  樂行空童軍
5.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6. 學校：\_\_\_\_\_ 7. 年級：\_\_\_\_\_

乙部：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已詳閱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資助) («此計劃») 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童軍總會就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香港童軍總會及民政事務局就此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童軍總會及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童軍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以及接受香港童軍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與學生隊員之關係：\_\_\_\_\_  
(如適用)

姓名(正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丙部：童軍旅推薦【丙及丁部需由童軍旅填寫】

本童軍旅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請夾附學生隊員現獲得的政府資助證明文件副本)

- (1)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50%或以上批款  
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2)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請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項目(1)，則毋須填寫此部份)：

家庭全年總收入<sup>1</sup>：HK\$\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sup>2</sup>：\_\_\_\_\_人 ( 單親家庭)

<sup>1</sup>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sup>2</sup>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3) 備註：所屬童軍支部需穿著長褲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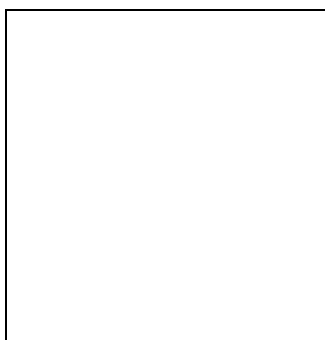
丁部：童軍旅聯絡資料

旅 號：\_\_\_\_\_

旅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 郵 地 址：\_\_\_\_\_



(旅 印)

旅長簽署\*：\_\_\_\_\_

旅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若旅長職位懸空，由旅負責領袖或主辦機構負責人簽署。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 號：\_\_\_\_\_

旅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 號：\_\_\_\_\_

旅 址：\_\_\_\_\_